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经党委
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第（4）次会议讨论，党政联席会 2023 年 4
月 12 日第（4）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4月14日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管理，提高学院学术水平和办学质量，设立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，并根据《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《同济大学二级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作为学院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，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审议、审定、咨询等决策职能。

第三条 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积极引导学术自由，努力推进学术创新，大力弘扬学术道德，促进学院教育与学术事业的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
- (二) 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客观公正、坚持原则、尊重他人，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。

(三) 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委员会工作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应保持学科、专业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，由院长、书记、国家高层次人才、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的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3 名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，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，并由院长聘任，现任学院领导原则上不兼任主任委员。设秘书 1 人，处理日常事务，由学院办公室人员兼任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一般连任不超过两届。每届连任委员席位不超过上届委员全部席位的三分之二。换届委员人选由上届委员会推荐，学院党委委员会审议批准，院长聘任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因下列情形，经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应取消委员会委员资格：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(四) 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，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；
- (五) 学院认定的其他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任期中委员因离开学院工作岗位或取消资格等原因需要更换时，经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委员的补选程序与换届程序相同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充分享有审议、审定、咨询、表决、监督等各项权利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类会议和活动，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了解的未公开信息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院发展规划，包括学科、教学、科研、队伍建设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学院学科、专业、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。

（三）指导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委员会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科组的工作，审议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委员会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科组提交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评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兼职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和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。

（五）审定学院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

任、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。

（六）审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，调查和仲裁学术争议，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，对涉及违法、违纪的问题，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学院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，为学院学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。

（八）承担由学院提交需要审议、评议、咨询的重大学术事项。

（九）其他需要委员会审议、审定、咨询的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主任召集主持；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。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可举行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，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根据情况选择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和无记名投票三种表决方式。重要事项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得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

上同意方为通过。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，可进行通讯投票。

第十四条 根据会议议题内容，委员会可邀请学院相关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，充分听取意见。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回避；讨论事项所涉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，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，可暂缓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决议事项、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，每次会议都应当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